

概 述

南宁市地处中国南疆，是一座有 1600 多年历史的古城。南宁握左、右两江总汇，下通梧州，南连北海，毗邻越南，历来是边陲政治、军事重镇。在经济上南宁不仅是桂西南商业中心和土特产集散地，也是云、贵、川物资通渠。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广西货币经济是在西汉时期中原货币大量流入下才形成的，南宁居广西南部，货币流通历史渊远流长，从市郊出土文物证实，唐代已有制钱大量流通，邕州石溪门（今石埠）的集市很出名，经济上与中原密切相连。五代时邕州曾铸铅钱。宋代在邕州设有“买马司”。明清时候，武鸣锣圩、陆斡、邕宁苏圩、五塘等集市也相当出名。

1885 年，清政府同法国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法新约》，同意法国人在广西的中越边界开埠通商、修铁路，在南宁低价收购花生、茶叶等农副产品，输来染料等工业品。德、美、英等国也进一步把经济侵略势力伸入南宁。在破坏自然经济的同时，也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光绪末年至宣统年间，南宁先后开办南宁维里公司（采矿）、南宁馒头塘垦殖场、棉羊（明阳）垦殖场、航运公司数家，共有轮船约 20 艘。南宁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也有发展，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南宁成立商会。其时，民间交易，多用圆形方孔的制钱，1000 枚为一串，俗称一吊，间杂银两、银元、银毫流通。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广东铸造铜元开始流入南宁，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广西官银钱号于桂林成立，南宁设分号。次年发行银两票、制钱票，随后又发行银元票、银两兑换券。纸币发行数量不多，铜元逐渐代替制钱在市面流通。为了进一步控制南宁经济，1907 年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开放南宁为通商口岸，南宁商埠区在今自治区保育院至邕江河边一带。南宁市场充斥法国法钞和法光，香港港钞和港洋，这些外币都以较高的面值在南宁市面流通，如法钞 100 元等于当时中国通用银元 240 元。英、法帝国主义以发行货币为手段，掠夺南宁的农副产品，南宁日益成为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南宁工业和农村副业受到严重摧残，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显得十分脆弱。

宣统二年（1910 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呈奉清廷核准，改组广西官银钱号，成立广西银行，发行银元票。宣统三年，陆荣廷为广西提督，民国元年（1912 年）发行兑换券。之后陆荣廷为解决财政困难，应付军政费用开支，多次印发钞票。其中两次在南宁印刷。民国 7 年，南宁铜元局铸造“广西一仙”当十“铜元”27 万枚。民国 5 年元旦，袁世凯称帝，陆荣廷初则拥护，继而倒袁。袁倒台后，陆荣廷大张护法之旗，宣布两广自主，与北洋军阀脱离，继又蓄谋反对孙中山。其时军费开支更大，时局动荡，纸币不断贬值。孙中山下令讨伐陆荣廷，民国 10 年陆荣廷兵败下野，纸币频频跌值，广西银行被挤兑倒闭，纸币尽成废纸。民国 10 年至民国 13 年自治军割据期间，在南宁印刷及流通军用票、边防票、通用票，还有北洋政府印刷纸币流通。民国 14 年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上台，由财政厅发行兑换券应急需。次年广西省银行成立，至民国 18 年 6 月李、黄、白垮台为止，银行先后发行兑换券 1500 多万元。民国 20 年，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

主政 次年恢复广西银行于南宁 由于军费开支庞大 至民国 27 年 印制钞票 7996 万元。其间，邕宁县金库发行铜元券，南宁裕利银号发行银号凭票，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关金券。民国 28 年至 29 年 南宁第一次沦陷于日本侵略军 南宁金融业尽迁田东、百色。商业停顿 商品毁于战火 损失 4662.71 万元(法币)。民国 33 年至 34 年再度沦陷，南宁经济破坏严重。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发动内战 强征暴敛 滥发钞票 物价飞涨 金融市场更加动荡 民国 37 年 7 月 法币、关金券宣告破产。8 月后，国民党政府接连不断地抛出金元券，中央银行南宁分行 1 至 5 月 8 次抛出 10 个券种 最高面额为 100 万元。面额之大 数量这多 为世所罕见。民国 38 年 4 月，金元券在广西已买不到油盐柴米。 7 月 12 日 南宁中央银行抛出银元券 但寿命比金元券更短。民国 38 年末 濒临解放的南宁 金融市场极度混乱 市面大宗交易 以法光及棉纱计价 小额交易以白米计价。货币交换严重倒退到实物交易。从民国建立后 30 多年间 南宁金融机构开展存、放、汇业务 竭力扶持南宁经济发展 但由于外扰内乱 南宁没有建立现代工业 地方商业也只是中转上下河的工农业产品，经济长期得不到发展。当局政府违反货币发行规律，滥发钞票，没有把发行货币当作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只是把发行货币当作支付开支，掠夺民脂民膏的一种工具，结果，加速了其政权的消亡。期间，洋货充斥南宁市场，外币优于本国货币在市场流通，这是殖民地经济在金融货币的上畸形反映。

临解放 南宁有金铺 28 家 银摊 50 多处 钱庄 5 户。官僚金融机构有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广西等银行。1949 年 12 月 4 日 南宁解放，中国共产党金融接管组对官僚金融机构进行接管。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在南宁成立驻邕办事处，1950 年 4 月改为营业部，办理南宁金融业务。

1950 年至 1952 年，广西省人行营业部配合南宁恢复国民经济。1950 年 1 月 省人行营业部组织人民币发行，禁止银元流通，商业部门抛出物资，银行开办人民币汇兑业务，广泛宣传，使人民币占领市场。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 加强企业结算、现金管理 扩大社会服务 吸收各种经济成份存款，减少市场物资供应压力，为经济建设积聚资金。开办保险业务。在资金分配上，主要是满足国营企业与合作社扩大生产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安定民生，巩固工农联盟。3 年对公放款 2957.16 万元 而且逐年迅速增加(1950 年放款 21.8 万元，1951 年放款 791.87 万元，1952 年放款 2133.49 万元)。本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扶助其经营与生产，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这 3 年，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放款 534.76 万元。对农业贷款 5.3 万元，贷款面占郊区农村 70% 以增加城市蔬菜及副食品的供应。1951 年 5 月 交通银行南宁支行成立 至 1952 年经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建成南宁火车站、南宁海关等 12 个主要项目。1950 年至 1952 年 南宁市连续 3 年货币净投放。经过全市人民 3 年的艰苦努力，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57.6%，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10.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递增 24.1%，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

1953 年至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公放款比重不断增加，至 1954 年 4 月已占全部放款 94%。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 1953 年将省保险分公司营业部改为南宁市保险公司，稳步发展保险业务，赔偿意外经济损失。1954 年成立南宁市建设银行 承办交通银行业务。当年 南宁市首次出现货币净回笼。1956 年在省人行营业部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市支行。当年，南宁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国民经济以

跳跃的速度向前发展。工业、农业生产较上年增长，国家基建投资增加，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市场呈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景象。和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 59 个，比上年增长 40.67%。在信贷资金供应上，首先对粮油国家掌握物资所需资金，不受指标限制，充分予以供应；其次对国营工商业及合作社除大力支持其计划内进货（生产）资金需要外，还保证其因满足市场需要而增加的超计划进货资金；对公私合营商业及手工业从宽从简，充分满足其因扩大生产或购销的资金需要，对胜利完成三大改造起到一定的配合作用。国营商业放款比上年增长 27.68%，合营工业放款比全行业合营前增加 41 倍，手工业放款比合作化以前增 2.3 倍，合营商业放款比上年增长 30 倍。1957 年工农业生产出现新的高潮，市场经济全面繁荣活跃。由于供求增加，增加了国家物资供应的压力，南宁市存在着紧张、脱销的情况。当年，银行信贷积极支持工农业增产和商品流转扩大，继续配合国家对合营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及手工业的进一步改造，并同时注意节约和合理使用资金。年末存款比上年增长 132.2% 放款余额比上年减少 16.21%。商业放款增加，工业因增产节约及处理积压原材料和产成品，放款减少。1956 年和 1957 年由于基建投资增加 工资改革 国家降低部分物价等原因 又连续出现 2 次货币投放。这期间 南宁建行经拨基建款 15864 万元 至 1957 年末 全市有工业企业 241 家，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30.1%。南宁市开始由一个消费城市转变为初具规模的生产城市。

1958 年至 1965 年，南宁市金融工作在挫折中发展。1958 年至 1960 年“大跃进”期间 南宁市金融工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 指导思想受“左”的影响。1958 年改革取消银行工作规章制度 243 项，停止保险业务。1959 年实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60 年开展对企业送资金、送情况、送经验的“三送”运动 支持工业盲目发展、商业盲目收购，造成资金大量浪费。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失误，再加上从 1959 年起农业连续 3 年受自然灾害大幅度减产，使国民经济发生极大困难。从 1961 年至 1965 年 南宁市金融工作针对“票子多了些 东西少了些”的实际问题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贯彻“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方针和“当年平衡 略有回笼”的财政银行工作方针。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银行工作“六条”决定 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管好资金、控制货币投放 1961 年，冻结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 9121.9 万元，大大减少和缓和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程度。在调整全市工业布局、缩短基本战线的过程中 对 9 个下马企业停止贷款，并对其贷款进行清收。根据“七十条”对国营工业试行“五保”“五定”贷款支持商业合作店组、小商小贩、手工业恢复集体所有制 促其发展 对全市 84 个企业进行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工作，实行信贷资金、财政资金归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严格信贷管理，合理分配信贷资金，信贷工作把增加生产、增加收购和扩大销售放在第一位 采取一贷、二帮、三献策、四反映的做法 对正常生产、购销企业和增产、增销市场适销产品、增加出口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1958 年至 1965 年 南宁建设银行经办基建拨款达 4.1 亿元以上，建成项目有西津水电站、邕江大桥、南宁化工厂、南宁水厂、南宁糖纸厂、南宁机械厂、南宁麻纺厂等 并先后从上海迁来罐头食品厂、糖果厂、橡胶厂、钢精厂、皮革厂、衬衣厂。这些项目的建成 改善了南宁市的交通能源状况 为南宁市的工业发展打下基础。这期间，南宁市各项存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已初具规模，在 1960 年达到最高峰，以后逐年缓慢下降 至 1965 年又恢复增长势头。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南宁市金融业再次受到“左倾”的冲击。初期 不少银行干部被卷入派性和武斗旋涡，后期，银行工作仍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

把钻研业务 敢抓业务当作“专家理财”、“业务第一”来批判，把银行合理的规章制度当作是对工农兵管、卡、压而破坏。1970年6月，南宁市建设银行并入南宁市人民银行，11月，银行、财税、工商管理合并为南宁市财政局。银行工作进一步被削弱。至1972年才恢复人民银行南宁市支行。尽管“四人帮”对金融工作严重破坏，但广大的银行干部在思想上抵制“四人帮”的破坏，就是初期南宁市“武斗”期间，银行还坚持开门办理存、放、汇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商品流转服务。1968年由于工业徘徊，商业减缩，以致出现货币投放。“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经办基建投资拨款10.52亿元，其中南宁市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38亿元，先后建成南宁绢麻纺织厂、南宁合成纤维厂、南宁有机化工厂以及南宁市无线电一、二厂和三厂等一批企业。南宁市人行吸收存款，积聚资金，197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1965年增长1.32倍，信贷人员深入企业农村，开展支、帮、促活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逐年增加，1976年末全市贷款余额36499万元，比1965年13569万元增长1.68倍，为支持南宁市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注入资金。10年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2%，商业销售平均递增7.52%。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南宁市金融工作有了一个较好的环境。1977年至1978年，南宁市人民银行用两年时间，开展创办大庆式企业活动，用高标准要求自己。1978年，南宁市银行通过发挥信贷工作的促进和监督作用，从人力、物力、资金上促进工农业生产，促进商品流通，促进“四化”建设。完成40项促产促商工作，帮助社队发展工副业，新建厂场35个，副业品种10多个。在协助企业挖潜、清理挤占及过期贷款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仅清理积压物资一项就达2725万元。全年回笼货币超额11.89%完成计划；城镇储蓄超计划63%；会计工作的差错率是万分之零点五九；出纳工作的差错率是百万分之一点三八，都没有超过总行万之三和百万分之三的要求。与全自治区、四市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比较是先进的。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宁市金融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79年，南宁市人民银行对1957年以来几次大的政治运动中处理48个案件，进行认真的复查。1957年“反右”斗争中受到各种处分的20人已全部改正，原被开除公职的4人已收回安排工作。复查“四清”运动遗留案14起，改正和纠偏8人，其中3人恢复工资，1人收回安排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经过复查，已基本解决。其中有的撤销处分，补发工资，有的改正定案结论。对与运动有关的死亡人员，按规定补发抚恤金，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株连的子女也做了适当的安排，生活上给予照顾。在复查案件过程中，对全行干部、职工的档案进行了清理，促进了安定团结，激发了全行干部的工作热情，从此以后，南宁市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锐意改革，金融业不断创新。

1、金融机构创新。自1978年7月南宁建行从市财政局分出到1990年12月南宁市城市信用联社成立，全市已有独立经营的金融机构10家，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体系。各金融单位分工协作，交叉竞争，为各种成份经济服务，推动南宁市经济发展。

2、金融调控手段创新。1985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履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南宁人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有：(1)贯彻执行总行制定的宏观金融方针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如1988年贯彻执行“紧缩财政，紧缩信贷”的方针，对治理通货膨胀起到积极的作用。(2)掌握基础货币，对社会资金进行调节。划定财政性存款、邮政储蓄等资金为人行信贷资金予以调节。(3)利用再贷款，解决专业银行因清算和先贷后存出现头寸不足困难。(4)利用

存款准备率调节专业银行的信用能力和行为, 1990年存款准备率为 13%。(5)利用利率杠杆。为治理通货膨胀, 1988年9月1日、1989年2月1日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 使通货膨胀得到遏制, 1990年4月15日以后逐渐下调至 1985年水平, 使社会利润分配趋于合理, 使经济发展趋于平稳。(6)控制金融机构设置, 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3、金融业务的创新。1980年初恢复保险业务, 开办企业、家庭财产两种保险, 至 1990年增加到 125种。保险对抗拒自然灾害, 安定人民生活, 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银行改变过去仅办理单一的流动资金的存贷业务, 1979年以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恢复了信托、承兑汇票、贴现等传统业务, 开办单位定期存款、信用卡、大额存款、通知存款、科技开发贷款、抵押贷款、消费贷款、金融租赁、咨询、房地产开发等新业务, 储蓄种类达到 20多种, 改变了信用形式, 适度开放了商业信用。卖方贷款, 商业信用票据化, 国际信用, 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也得到发展。

4、服务手段创新。1989年, 银行对结算方式进行系统改革, 确定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为主要信用和结算工具, 废止国内信用证等 7种结算方式, 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票、委托收款等 6种结算方式, 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银行改变过去会计、储蓄业务记帐靠的是一支笔、一把算盘, 工具落后的状况, 进入 80年代, 微机开始在银行运用。1982年1月南宁市人行在自治区内首先使用意大利 A—4型电子记帐机。1988年起, 南宁市市商行、中行、建行等陆续在储蓄业务中应用计算机, 在部分储蓄所之间开办联网储蓄, 实行通存通兑。1988年3月, 人行南宁分行成立同城票据交换计算机处理小组, 在广西最先实现同城清算电子化。1990年6月, 人行总行决定建立卫星通信网中的北京主站和全国 200个卫星小站。9月21日, 南宁小站顺利完成了卫星天线的安装, 并与北京主站连通。对加速全国联行资金周转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5、融资方式创新。1986年12月南宁人行组建南宁市资金市场, 1987年6月发展资金市场联网, 后成立融资公司, 除拆借资金外还兼营证券交易, 至 1991年通过资金市场融通资金达 37亿元, 后撤销融资公司, 1992年8月再度成立会员制南宁资金市场。1988年7月南宁市外汇调剂中心成立, 至 1992年止, 累计调剂外汇 8816万美元。1989年8月南宁市企业资信评级委员会成立, 至 1992年, 经评估批准全市发行企业债券 13835万元。典当、民间信用、财政信用也是南宁市融通资金的几个形式。

6、信贷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的创新。1979年将长期以来实行“统收统支”的信贷管理办法改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 调动了基层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 划分资金, 实贷实存, 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 改变银行信贷资金“供给制”和“吃大锅饭”的问题, 增强了各专业银行营运资金的责任心。在内部管理方面, 1986年起, 各专业银行陆续成立稽核科, 检查纠正经营业务上的偏差, 1987年, 全市各金融机构推行了各种岗位责任制, 1988年7月, 南宁市农行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8月, 市工商银行以城区办、县支行为单位推行内部承包经营, 当年, 南宁保险公司实行聘用制, 所有这些都是银行企业化的有益尝试。

金融创新推动了南宁市金融业的发展, 金融业的发展促进了南宁市经济的发展。1990年底, 南宁市各项存款余额比 1980年增长 2.95倍。南宁建行 1981年至 1990年经办基本建设拨款 23.71亿元(含南宁地区)比前 10年经办拨款多 11.25亿元, 增加近 1倍。在南宁市建成的重点项目有南宁平板玻璃厂、南宁棉纺厂二期工程、南宁面粉厂、广西赖氨酸厂、南宁啤酒总

厂、南宁邕江二桥、银河大厦等 32 个。40 年来，南宁建行经理拨款总额达 43.86 亿元(部分年分包括南宁地区数字)在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能源、邮电、通讯、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广播电视等方面，奠定了南宁市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1979 年至 1988 年南宁市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支持的已建成投产项目 412 个，新增固定资产 3.6 亿元，增加年生产能力主要有：彩电 7 万台 自行车 50 万辆 手表 100 万块 啤酒 1 万吨 优质卷烟 15 万大箱 各种罐头 4 万吨 烧碱 5 万吨 涤纶长丝 2000 吨 短丝 7500 吨 手扶拖拉机 6 万台 各种柴油机 9 万台 轮胎 20 万套 日榨甘蔗量 1 万吨 印染布 4000 万米 玻璃制品 1.2 万吨。此外，副食品、日用品、建材、交通、运输、动力等生产能力也得到较大增长。1980 年至 1990 年，南宁市各专业银行为南宁市工农商业的发展注入大量周转资金。1990 年末，全市工农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0.95 亿元，比 1980 年 5.49 亿增 2.81 倍。南宁市 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31.44 亿元，比 1980 年 10.98 亿元增长 1.86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16 亿元，比 1980 年 3.72 亿元增 4.69 倍。1969 年至 1990 年，南宁市成为货币净回笼城市，没有再出现货币净投放。南宁市已成为一个工业比较发达，农业全面发展，商业贸易繁荣的工商业城市。

回顾解放后，南宁市金融业随着南宁市的经济发展而发展，金融工作做好了，可以推动经济的发展。“大跃进”、“文化大革命”运动、1988 年的通货膨胀这些历史教训应该记取，信贷规模、货币发行数量必须与经济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第一章 货币

我国货币历史悠久 从铸币看 汉景帝已铸造银锭 汉武帝五铢钱乃成定式。唐高祖武德 4 年(621 年) 铸开元通宝钱, 使我国钱制从重量计量脱离出来, 一直延用一千多年。五代 邕铸铅钱 为我国最早铅钱之一。明清两代所铸称制钱, 实亦通宝钱, 为适应商品流通扩大 遂有银元、银毫铸造。民国以后 南宁市面流通粤铸银毫。民国 7 年 省当局始设铜元局于南宁, 鼓铸银毫及铜元。解放前, 在南宁流通的硬币有制钱、铜元、镍币、银毫及银元等。

从纸币看, 始于宋真宗初年。四川成都 16 家富户共印纸钱 称“交子”。元世祖即位初年 在宋代“交子”、“会子”的基础上 发行“交钞”及“中统元宝钞” 不受区域限制 此后 人们习惯于把纸币叫做“钞票”。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广西官银钱号南宁分号发行银两票。民国 2 年(1913 年) 3 月 旧桂系陆荣廷委托上海商务印书馆来南宁印刷兑换券。在自治军割据时期 冯君武、梁华堂、蒙仁潜、林俊廷、沈鸿英等先后印发过多种军用

票”。新桂系时期 发行过大量兑换券、金库券, 银号发行凭票, 邕宁县金库发行铜元券。从 1935 年至 1949 年 国民党政府先后发行过法币、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等。新旧军阀穷兵黩武及国民政权发动内战 强征暴敛 滥发钞票 使得物价上涨 民生艰难 其发行货币跟随政权迅速崩溃。

解放后, 1950 年 1 月, 广西人民银行营业部开始发行第一套人民币 之后 南宁市人民银行分别于 1955 年、1962 年 1987 年发行第二套、第三套、第四套人民币。1978 年以前 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 人民币币值长期稳定, 在这期间, 南宁市除 7 年货币净投放外, 其余年份均为货币净回笼。1978 年以后, 我国逐步转向商品经济, 现金收支量逐年扩大。1988 年南宁市和全国一样, 出现明显通货膨胀, 货币回笼减少; 1988 年第四季度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后, 至 1990 年 南宁市货币净回笼创历史最好水平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货币

金属货币

铜钱 铜钱名目繁多, 都铸有某个朝代的名称、年号等 但优劣交错 重量、成色不一。其形状为外圆形内方孔 均有定制。在京

所铸者叫京钱, 地方所铸者叫官钱。

广西金属货币出现较晚, 是在西汉时期中原开始输入的。唐代广西货币经济与中原融为一体, 但却存在区域性发展的不平衡状态。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广西中部、西部、北部,

货币经济形成较迟。南宁地处郁江的上游。左、右江的交汇处，自古以来都是桂西南的水、陆交通枢纽。从晋朝大兴元年 318 年置晋兴郡开始至明、清时期新置的南宁府期间均为州、郡、县治之所在地，属南方重镇之一，铜钱流通历史较长。从出土文物证实，唐代已有铜钱流通。

1982 年 11 月 20 日，南宁市家具厂职工在市郊那洪公社乡良凤江畔的南蛇岭施工时挖出唐代铜钱一罐，共计 813 枚，其中“开元通宝”804 枚，“乾元重宝”9 枚，钱文皆楷书体。前者大小一致，外廓径 2.5 厘米，内方孔径 0.6 厘米，字迹清晰，秀丽工整，匀称端庄，大多数背面铸月纹，也有少部分光背无纹；后者有大小之分，大的外径 2.4 厘米，内方孔径 0.7 厘米，小的外径 2.2 厘米，内方孔径 0.6 厘米，背面无纹，铜质较差（见图一）

1983 年 7 月 29 日，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在那洪公社乡的李村坟头岭施工时挖出唐代铜钱一罐，共计 1620 枚，全为“开元通宝”钱，形制与南蛇岭所出的开元通宝钱相同，出土时铜钱用小麻绳穿结成串盘卷放于罐内，绳子保存较好，但铜钱外廓锈蚀严重，大部分胶结叠压在一起。从散落的部分铜钱分析，字迹清晰，均无磨损痕迹。似是铸成由中原流入后即入藏。

五代南汉刘? 乾亨元年（917 年），邕州（今南宁）曾铸“乾亨重宝”铅钱，背面铸有“邕”字，“乾亨重宝”是我国最早的铅钱之一。（见图二）

1980 年 5 月 6 日，市郊安吉公社乡大塘村农民在白坟岭推土建房时，掘出北宋和南宋时期的铜钱一罐，共计 49.3 斤，有 27 种年号，42 个式样。分别有北宋仁宗时期的“庆历重宝”，英宗时期的“治平元宝”，神宗时期的“熙宁重宝”，元丰通宝，哲宗时期的“元佑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徽宗时期的“圣宋元宝”，崇宁重宝，崇宁通宝，大

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南宋高宗时期的“建炎通宝”，“绍兴元宝”，“绍兴通宝”，孝宗时期的“隆兴元宝”，“乾道元宝”，“淳熙元宝”，光宗时期的“绍熙元宝”，宁宗时期的“庆元通宝”，“嘉泰通宝”，“开禧通宝”，“嘉定通宝”；理宗时期的“大宋元宝”，“绍定通宝”，“淳佑远宝”，“景定元宝”，度宗时期的“咸淳远宝”。这批铜钱的钱文多见楷、隶、篆、行四种书体，唯“大观通宝”，“崇宁通宝”为瘦金体。其中“大观通宝”的形制特异，内廓为八角形，“元丰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圣宋元宝”，“政和通宝”，“建炎通宝”，“绍兴元宝”，“乾道元宝”的钱文有两种书体，“宣和通宝”的钱文有三种书体。北宋铜钱的背面无文字或纹饰，南宋铜钱中大部分的背面都铸有“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元”等数字，有少量铸星月纹或光背无纹（见图三）

1980 年 5 月 25 日，市郊青山驻军 54268 部队的战士在营区内挖出清代铜钱一罐，计有 5 种年号的铜钱共 3667 枚。如：“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其中大部分是“康熙通宝”钱。此批铜钱的钱文皆为楷书体。除“康熙通宝”的背面铸有“宣”、“浙”文字或无纹外，其余的背面均铸满文。（见图四）

清时，南宁市场交易以制钱为本位。其交易规则，十百为一串，俗称一吊钱，每百除一文，谓之除九九。其底二百，各除三文，谓之除九七，亦叫除底钱。计每吊除钱十四文。若零用六十以上，作一百计，除一文，即交五十九文作六十文；若满三百以上，其底钱除一文。满四百以上，作五百计，其底钱除二文，谓之除一边底，皆以四作除。以后类推。此种交易习惯，实际上是扣除手续费。但用于纳粮，则不在此例，谓之足子钱。

据邕宁县志所载，在南宁市面流通的制钱计有青边钱、正圩钱、挨圩钱、原手钱、次

钱、薄皮钱、砂板钱及鹅眼钱等种。

青边钱即十净京钱，为清顺治、康熙年间所铸，重量有一钱，一钱十分，一钱四分不等，成色极高。主要用于纳粮缴库，办喜事及业师修金之用。每千重六斤四两，可兑换时用银八钱。

正圩钱为市场正式交易所用，有红边及青边两种，每千可兑换时用银七钱。

挨圩钱则稍逊于正圩钱，亦为交易所常用，每千兑换时用银七钱。

原手钱成色较差，交易时必须议明，否则将被挑剔。

次钱最劣。此种钱好的仅有二成，只能用于在市场买牛肉，又称牛肉钱。

薄皮钱、砂板钱、鹅眼钱均系咸丰、同治年间私人所铸。其中薄皮钱尚属铜质，唯薄如纸。砂眼钱、鹅眼钱均系砂质，掷地即碎。奸商贱价购买，用以乱真图利。

其后由于铜价日贵，钱价日贱，奸商乃毁钱为铜，以致好钱日少，劣钱充斥市场，已不适应流通需要。

铜元 又称铜仙。清代末年，当制钱难以适应市场扩大需要的时候，一种圆形无孔铜元随之进入货币行列。光绪年间所铸的铜元，正面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字样，背面为蟠龙纹，上边为铸造的省名或地名，下边为价格标度。宣统年间所铸的正面有“大清铜币”四字，背面亦蟠龙纹。民国前，各省所铸的，有“当十”、“当二十”、“当五”、“当二”及“一文”五种。至民国元年（1912年）10月后改铸“中华民国”新币，有“当十”和“当二十”两种。民国所铸的铜元正面为五族共和旗或军旗或嘉禾等图案。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广东开始铸造，由是输入省内，并在南宁流通。

铜元的重量和成色，根据光绪三十一年重订币法时规定：“当二十”的重库平四钱，“当十”的重库平二钱。成色为紫铜 95% 白铅 5%。至民国 3 年（1914 年）颁布的国币条

例规定：“当二十”的重二钱八分；“当十”的重一钱八分。成色为紫铜中 95%，锡占 4%，铅占 1%。

民国 7 年 10 月，陆荣廷在南宁设立广西铜元局，当月铸造“广西一仙”“当十”铜元 27 万枚，并于翌年正式发行流通（见图 5）。其时铜元已逐步代替制钱在市场流通，所谓青边钱、正圩钱已在市面消失。在南宁市面流通的铜元，仅有“当十”和“当二十”两种。“当十”铜元大都是湖北、广东、福建、江西及广西本省所铸。“当二十”铜元则系由湖南省输入，但在市面均作“当十”使用。其时政府发行纸币，并以纸币为本位币，铜元仅用作辅币流通。

民国 15 年，新佳系主政，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及市面小额交易以铜元为主要媒介。由于铜元使用范围较广，需要量大，出现奇缺，其价格日见提高。铜元奇缺的主要原因：一是铜元作为硬币适于贮藏，有部分铜元沉淀在农民手中；二是上游各埠商人在南宁购入铜元偷运出口；三是省当局每月汇给前方北伐第七军饷金 30 万元，影响汇水高涨；四是广西已停铸铜元，铜元来源主要是广东。

为解决铜元荒问题，民国 16 年 9 月成立“维持南宁市铜元委员会”，在该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制定“维持南宁市铜元办法”三条：

1. 由政府下令禁止铜元运往下游出口。
2. 由政府商请粤省政府准由商民持照由粤运铜元来邕维持市面。
3. 由政府设法先运铜元 500 万枚来邕，以平抑铜元价格。

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委员会又从广西银行南宁分行兑换铜元 10 万枚，向南宁各商号兑换铜元 40 万枚，作为兑换资本。同年 10 月 15 日，在南宁城内外设铜元兑换站 10 处。规定小洋一角兑换铜元 12 枚，每人兑换以一元为限。11 月中旬，又从梧州先后运回铜元 500

万枚。计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底的一个半月内，总共兑出铜元 412 万枚。这场铜元风波才渐告平息。嗣后铜元输入日多，价格相对低落。至民国 24 年 8 月，每万枚铜元仅兑换通用银毫 38 元。

全国统一币制后，元退出市场，但至抗战胜利后，因纸币贬值，铜元又复进入流通。

银两及银元 我国用银较早，最初为生银，现出土有西汉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 148 年）所铸银锭。其形状一为条形，一为船形。唐代用银以两为单位。间有以铸造形式为单位者，如一锭、一饼。元朝称银锭为元宝，意即“元朝之宝”。明、清民间袭用此名。商场交易，数少用钱，数在则用银。实际上以银为主要支付手段。由于银锭、银块成色、轻重、大小杂乱不一，不便流通。自海禁大开，外国银元大量输入，银元的成色、重量划一，便于行使，便于携带，优于银锭，因此大受欢迎。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东首先设厂仿造，各省继之。至清末，各省所铸之龙洋陆续输入南宁，所以国内国外银元混合流通。

旧中国在南宁流通的银两、银元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老招水、老交条。老招水每锭重 10 两，其形如马鞍。老交条重 2 两。此系我国流通较早十足纹银，至今发现窖藏者皆是此银。

2 老苍花、碎苍花。清道光年间五口通商后流入南宁。该银币来自墨西哥，其花纹字迹已模糊，故名老苍花。该币边高中凹，形似灯盏，又名灯盏银。每元重七钱二分。碎花花系由老苍花剪凿而成。成角、成片、成粒不等。光绪中年，广东造币厂对该银尽数揽收，用以改铸新币，由是市面逐渐稀少。

3 龙洋。币面呈龙形花纹。清光绪十六年广东造币厂所铸，系中国自铸银元之始。自后各省相继仿造。据民国 22 年（1933 年）广西统计局调查，广东所铸者，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四厘五毫，成色九零二七。每元含银量六

钱五分四厘，含铜量七分零五。每百元兑换通用银毫 130 元。

4、袁头洋。币面为袁世凯像，民国 3 年（1914 年）天津造币厂所铸，各省逐年继铸。但以民国 3 年所铸质量较高，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成色八八，每百元兑换通用毫银 130 元至 138 元。

5、中山洋。币面为孙中山像，民国 16 年南京及杭州造币厂所铸。与袁头洋同作国币流通，其价值有时略低于袁头洋。南京所铸者每元重七钱二分，成色八八九五，每元含银量六钱四分四厘，含铜量七分九厘六。每百元兑换通用毫银 120 元。

6、鹰洋。币面呈鹰形花纹，墨西哥所铸，清末南宁市已流通。每元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八厘四毫，成色九零一八二四，每元含银量六钱九分六厘九，含铜量七分一厘五。每百元兑换通用毫银 130 元。

7、法洋。又称法光，币面为人头戴帽有角七出，俗称七角鬼。法属安南所铸，中法战后即在市面流通。后法政府将此币收回，改铸新币，但市面照常流通，该币成色最高，每百元兑换通用毫银 180 元至 200 元。

8、港洋。币面有人像倚杖而立，亦称杖人洋。铸于英属印度，在香港流通，故称港洋。民国前本市已有流入。每元重量库平七钱二分一厘五，成色九零一六七，每百元兑换通用毫银 130 元。

9、帆光。币面有帆船像，亦称帆船洋。此币系国民党政权在大陆濒临崩溃时，于民国 3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公布币制改革、发行银元兑换券所出现的。这是旧中国最后铸造的银币。

旧中国在南宁的银元流通，外国银元的价值优于本国银元，这是殖民地经济反映在金融上的畸形状态。直至南宁解放前夕，法光在市面交易乃起着主导作用。

银毫 清末以来，在南宁大量流通的银

毫 主要有龙毫、东毫、滇毫及西毫四大类。

龙毫是广东、湖北两省所铸。广东造币厂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二月正式开铸的 2 角及 1 角银毫 其中 2 角银毫每枚重量库平一钱四分三厘三毫，含纯银一钱一分五厘二。1 角银毫每枚重量库平七分一厘五毫，含纯银五分五厘一毫。湖北造币厂于光绪二十一年正式开铸的 2 角银毫，每枚重量库平一钱四分一厘五毫，含纯银一钱一分六厘。1 角银毫，每枚重六分八厘四毫，含银五分六厘一毫。流入南宁的以广东所铸者为多 其价值也高。

东毫是广东造币厂于民国初期所铸，其中于民国元年（1912 年）至民国 4 年所铸者，其成色相当于龙毫。民国 9 年至民国 13 年所铸的成色较差。由于两广经济联系密切 广西经济受广东影响较大，物资、资金往来频繁，因而南宁市面交易多用广东造币厂所铸银毫。

滇毫铸于云南省 民国 13 年滇军入桂时流入南宁 有 5 角及双毫两种。

西毫是广西所铸。陆荣廷于民国 7 年 10 月在南宁设立广西铜元局，利用旧有宝桂鼓铸局厂址，制造铜元。民国 8 年 改称广西造币厂 生产 2 角银毫，每日产量双毫 1 万枚（俗称西毫）但因质量差 价格比东毫较低，不受商民欢迎 生产逐渐减缩。民国 10 年 由于受粤军讨伐陆荣廷的战事影响，广西造币厂关闭停产。旋迁厂址往梧州 同时于浔州另设造币厂。

民国 12 年 6 月至民国 13 年 7 月 张其铨任广西省长期间，曾恢复南宁广西造币厂，铸造双角银毫一批，正背两面均铸有四瓣圆花 含纯银量未达到规定标准。在此期间地方豪绅也设厂私铸劣质银毫。

民国 13 年 6 月 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进占南宁，8 月，派田钟祥为广西造币厂总办 梁启天为总经理 铸造五瓣花银毫 其版

面模糊，商民不欢迎。商人黄万常等人请准予同年 12 月接办该厂 铸造新银毫。同一时期，又有商人在桂平承办浔州造币分厂，鼓铸银毫。因此 西毫大都在南宁、梧州、浔州三地所铸。其时私铸亦多形成毫银流通混杂，香港鬼头毫亦有输入 1914 年欧洲战争起 鬼头毫被英国收回。

嘉禾著的 铸造 其成色与东毫相当 流通初期与东毫等价行使。但自民国 16 年下半年起 价格渐见低落，至民国 17 年仅值东毫七成。民国 18 年又跌至五、六成，其原因是：

1、广西对外贸易连年入超 汇出多于汇入。嘉禾银毫不为省外需要，无直接清偿外债能力，仅限于省内流通。数量愈增，其价格愈贱，直至流通价格低于其本身价值，就被熔化沦为财货。700 多万嘉禾毫 成于民国 15、16 年 熔溃于民国 17、18 年。

2 因广西当局筹备北伐，由广东购入大批军事物资，需要大量东毫支付，加之投机商从中操纵，致使东毫价格激增，外汇汇率陡升 物价腾贵 金融阻滞。

从具体分类看 南宁市面流通的银毫 计有新版及旧版双毫（广东所铸）别版双毫、凸字双毫（又名大眼鸡）园花双毫、尖花双毫、四瓣及五瓣园花双毫、滕花双毫、桂字双毫、中珠西字双毫、尖花粗字双毫等。其中桂字双毫成色较高，其余杂色银毫不过一、十成而已。至云南所铸大眼鸡双毫及滕花双毫则全属铜质。由于劣银、伪银充斥市场，拒用风潮甚烈，造成金融紊乱，有碍商品流通。至民国 15 年发生银潮，劣银尽成废铁。省当局乃尽数收回，交梧州造币厂改铸嘉禾新毫，自此本省银币始告统一。民国 24 年 11 月白银收归国有，由当局按面额加二兑换桂钞，民间一律禁止流通。

镍币 镍币是一种金属辅币，民国 3 年（1914 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铸造面额 5 分的镍币。民国 10 年粤军入境 广西省

财政厅从广东兑回五仙镍币作十仙通用。民国 12 年，广西铸造一种面值半毫的镍币，正面有“中华民国十二年 镍币半毫 广西省造”字样，背面有“5”字并注有英文“KWANG—SI”。民国 24 年 国民党政府进行过几次币制改革 发行过镍币。民国 25 年 2 月发行 1 分、5 分、1 角、2 角的辅币。其中 1 分的属铜质，5 分、1 角、2 角的属镍质。民国 27 年 由中央造币厂鼓铸 5 分、10 分、20 分三种镍币（后加铸 50 分）投入流通。民国 31 年 1 月 又发行 20 分、50 分的镍币。由于镍币流通价值低于其本身实际价值 发行逐步减少。民国 37 年 国民党政府在法币破产 发行金元券的同时 抛出 1 分、5 分、1 角、2 角、5 角的镍币 但南宁市面只有 1 分、5 分的两种镍币流通。

民国 38 年金元券破产后 国民党政府又在西南、华南最后盘踞的少数地区发行银元券 并决定重新使用镍币。南宁中央银行奉令收兑镍币。由于权贵闻讯抢先低价抢购 原已成为废物的镍币 价格随之上升 每元镍币可值银毫 6 角至 8 角。中央银行公告贴出后 门前挤满了兑换的人，而一般商号大都通过其他银行套兑，把大量镍币送存银行作为汇款汇往外地，取得暴利。为此中央银行宣布停兑，结束了这次南宁的镍币炒卖风。

作为世界货币的黄金，抗战以前在市场上直接用作流通手段殊少，多用作手饰或宝藏。抗战胜利后 市场大宗交易渐有使用黄金计价 特别在民国 37、38 年 国民党政府面临崩溃 纸币等同废纸 黄金使用范围扩大。使用的黄金以“泰条”为主 每条重 5 两、10 两不等 来自香港、安南及国内各省 亦有南宁金铺自行铸造的。

黄金行市在民国 27 年前比较平稳 升幅不大。民国 20 年市面最高价每两 150 元（毫币）至民国 27 年升至 280 元 民国 34 年最高价 12.4 万元（国币，下同）至民国 36 年初 在上海黄金风潮的影响下，每两最高价升至

80 万元 至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金元券发行前夕 每两最高价升至 4600 万元。

纸 币

银两票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广西官银钱号于桂林广西厘金局内成立，次年发行银两票，这是一种用五彩石印印制的凭证 有正联和存根 编列字号 形同支票。由书手填写发行地名号名及票面金额，并加盖藩司印鉴发出。广西官银钱号南宁分号计共发行 1 万 6 千张 折花银 250905 两。

制钱票 光绪三十年（1904 年）和宣统元年（1909 年）官银钱号发行制钱票 1190 串。

银元票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广西官银钱号印制彩色龙形花纹的 1 元、5 元、10 元 银元票 20 万元。

宣统二年（1910 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呈奉清廷核准，改组广西官银钱号，成立广西银行，发行黑色盘龙图案的 1 元、5 元银元票 2000 万元；1 角、5 角辅币券 60 万元。

银两兑换券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向日本订印银两兑换券 50 万张 其中一两的 40 万张 十两的 10 万张）共计 140 万两 部分在南宁流通。

兑换券 宣统三年（1911 年）陆荣廷为广西提督，掌握军政大权，为解决财政困难，于民国元年（1912 年）5 月将接管广西银行早年印就的兑换券 100 万元尽数发行，其中部分名为“延期兑换券”。陆荣廷推行纸币政策 初战告捷，又命令财政司与上海商务印书馆接洽 在民国 2 年 3 月 28 日签订合同 印制 1 元券 200 万张、5 元券 100 万张、10 元券 50 万张 总金额 1200 万元，定样后在南宁开印。民国 3 年 1 月，财政部电广西财政司当即停印。同年广西财政司将印好的 5 元券 100 万张、1 元券 200 万张共 700 万元陆续发行一空 其中票面有加盖南宁等地名（见图六），同

年 10 月又在省内印刷辅币券 100 万元。民国 6 年 11 月向上海订制辅币券 30 万元。民国 7 年 5 月 20 日陆荣廷被推为军政府七总裁之一 同年 8 月与上海商务印书馆议定印制兑换券。地点在南宁的南门街警察传司所旧址开印。同年 9 月 18 日开工 至民国 8 年 11 月 14 日结束 共印 1 元券 740 万元张、5 角券 200 万张、1 角券 200 万张 总金额 860 万元。除 1 元券发行外 其余运存梧州。民国 10 年 将前在沪印就的 5 角券 600 万元运回广西发行。至民国 10 年陆荣廷通电下野 共计发行各种面额兑换券 2800 多万元。南宁为省会及军政要地，其中半数在南宁流通。

民国初年 纸币发行量不多 同时纸币在携带、使用、储存上比硬币方便 市面尚未出现拒付情况。1916 年元旦袁世凯称帝，陆荣廷初则表示拥护 继又树起倒袁旗帜。当时战云密布 人心惶惶 物价飞涨 陆荣廷发行的纸币开始贬值 市面仅作九折使用。当时军政费用开支及市面大宗买卖都须搭配银币三至五成。袁世凯倒台后，陆荣廷大张护法之旗 宣布两广自主 与北洋军阀脱离 继又蓄谋反对孙中山。其时军费开支更大，时局动荡，至民国 7 年 纸币进一步贬值，市面只按八折使用。民国 10 年 6 月 孙中山下令讨伐陆荣廷 粤军沿江西上 陆荣廷兵败山倒 纸币价值步步趋跌。及至出现挤兑风潮 广西银行倒闭关门，纸币尽成废纸，民间损失甚大。

民国 12 年 7 月 北洋政府委任张其锬为广西省长 印制纸币 300 万元，实际投入流通的 190 万元。余 110 万元于民国 15 年 1 月收兑劣质银毫。

民国 14 年 9 月 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上台 掌握了广西军政大权 当时广西银行未恢复 由财政厅发行 1 元、5 元、1 角、2 角、5 角五种兑换券以应急需。次年 5 月 广西省银行成立，又发行 1 元、5 元、10 元、1 角、2 角、5 角六种兑换券。从民国 15 年 5 月

广西省银行重建至民国 18 年 6 月 李、黄、白政府垮台时止 银行先后发行兑换券 1500 多万元 这些钞票的投向主要是用于兑进西毫和买入其他货币作为兑现准备金的占 300 多万元，贷款修筑容苍公路近 300 万元 商业贷款 300 万元 省金库透支 200 万元 在李、黄、白垮台前夕 钞票使用价值大跌 当时除由银行用西毫兑现收回部分钞票及归还商业贷款共 500 多万元外 尚余 860 多万元钞票在市面没有收回。广西银行兑现准备金 300 多万元 其中有半数用在兑现收回在钞票之用 有半数则被各地驻军提去充作军费开支（见图七）

民国 18 年俞作柏上台后，以广西银行名义在南宁发行使用一批 2 元、5 元和 5 角券，其中 5 角券加盖有“东毫兑换券”字样的纸币 同时公布李、黄、白当政时发行的纸币继续流通。但银行已关门停业，纸币无法兑现，市面拒绝使用。

民国 21 年 4 月，省当局筹备恢复广西银行 同年 8 月广西银行总行在南宁正式成立，由于军费开支庞大 当即发行兑换券。当时分为南宁、桂林、柳州、梧州、上林、龙州 6 个营业区，在兑换券上加盖地名发行，其面额有 1 元、2 元、10 元票种。

金库券 新桂系重新主政，广西银行尚未恢复，为了集中财权，省当局乃于民国 20 年（1931 年）3 月制订《广西省金库章程》 成立省金库和各区、县金库。随之制订《广西省金库发行金库券条例》 由省金库发出金库券 800 万元，同时对新桂系前期当政所发行的纸币 以二成五发给金库券收回（但对俞作柏发行的钞票不予受理）银行实际收回 520 多万元。

上面指的是广西银行恢复前第一次发行的金库券，至广西银行恢复后第二年（1933 年）6 月，省当局以便于海关、邮政款项交收（1933 年起，收支以国币计算，改小洋为大

洋以银元为本位 大洋 1 元折合毫洋 1 元 2 角 及外省汇兑往来 免除钱庄、找换店操纵，制订《广西省金库国币券发行条例》。次年（1934 年）派员到香港向英国德华路公司印刷国币库券 300 万元（均为 1 元面额）票正面有加盖南宁地名，背面印有每元兑换毫银一元三角字样。当年投入市场，与银行兑换券同时流通（见图八）

军用票 边防票 通用票民国 10 年（1921 年）8 月 马君武出任广西省长 明令公布陆荣廷时代发行的纸币按五折使用，但市民纷纷抵制。至 9 月 陆荣廷纸币 120 元只值现洋 1 元。次年 3 月 粤军退出广西 旧桂系部将纷纷打起“自治军”旗号 各霸一方。地方实权落入“自治军”手中。这时广西银行已倒闭。自治军各首领先后发行大量的军用票以维持军费开支。在民国 10 年至民国 13 年自治军割据期间，各种纸币发行情况如下：

1、民国 10 年 11 月，省长马君武在南宁印刷 1 元面额钞票 30 万元 名为“广西军用钞票” 钞票面印有“每张一元 作银毫计 纳税交易，一律行使 限用三月 换回桂币 临时发行 藉资救济” 及 5 角面额钞票，票面印有“每张五角 作为辅币 纳税交易，十足行使”，数量不详（见图九）

2、民国 11 年 5 月，自称公民自治军临时总司令的梁华堂，印发军用票 300 万元。

3、民国 11 年 6 月，自称自治军旅长兼任广西省长蒙仁潜，发行 1 元面额军用票 100 万元。

4、民国 11 年 9 月 12 日 陆荣廷在龙州任广西边防督办职务 印发 1 元、5 元面额钞票 300 万元 名为“边防票” 其中 1 元、5 元钞票都有加印南宁地名。（见图十）

5、民国 12 年 2 月，沈鸿英讨伐陈炯明时 发行广西临时军用票 5 万元。

在这段期间，自称广西自治军总司令的林俊廷，曾印发钞票，名为“广西银行通用

券”。陈炯明入桂期间，也发行过军用票。

自治军割据 3 年中，在南宁市面流通的兑换券和各种名目的军用票、通用票 其面值计有 3000 万元以上。

铜元券 民国 18 年（1929 年）蒋桂战争期间南宁总商会为了调剂市场货币流通，曾经印发铜元券一批，每张面值 5 枚 发行数量不多，不久全部收回。

广西各县成立地方金库后，各地先后发行铜元券。民国 23 年（1934 年）7 月 邕宁县奉令发行铜元券，规定发行额不得超过县金库全年收入的十分之三。民国 24 年 1 月 20 日 正式发行 30 万张，每张面额为 100 枚，计共 3000 万枚。民国 25 年 7 月 15 日又发行铜元券 30 万张 面额分 5 枚、10 枚两种。铜元券 12 枚兑换毫洋 1 角。铜元券用以完纳税捐和在市场流通 并可向县金库兑现。南宁设铜元券兑换处于民生路，以利持券人随时兑现。

银号凭票 广西省财政厅于民国 20 年（1931 年）11 月制订了《银号发行凭票办法》14 条，规定银号资本额在 5 万元以上者可发行凭票 发行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 并须取得殷实银号保结（以不发行凭票的银号为限）。在发行总额中，交 25% 作保证金存于财厅。南宁裕利银号资本总额为 11 万元 曾发 50 元小洋凭票 49600 元，100 元面额凭票 49400 元。至民国 21 年 奉中央财政部饬令停止发行。

法币 国民党政府公布的《施行货币管理法令》规定自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 4 日起 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民国 25 年 2 月起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通常亦称为国币）民国 31 年 5 月 28 日，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通过了统一发行办法 规定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其他银行不再享有发行权。对已发行的法币，仍可在市场流通。

抗战胜利后 国民党政权为了发动内战 强征暴敛 滥发钞票 至民国 35 年 1 月 南宁市面上就拒用 10 元以下的法币 市民称百元以下的法币为“湿柴”拒绝使用。当时南宁的米价每斤售至法币 60 元 同年 10 月涨至每斤 300 元。民国 37 年 4 月，南宁高中全体教职员向各界发出通知 通知中说：“同仁等已到山穷水尽 无以为生。现值邕宁县府在中正公园施粥 拟于列队前往领粥 以免束手待毙。”老师到底觉得“为人师表”不忍“丧尽斯文”，没有去排队领粥。同年 6 月底 广西法币累计发行 18058 亿元 相当于民国 27 年发行额的 88957 倍。同年 8 月 19 日 国民政府被迫宣布废除法币。

关金券 是国民党政府于民国 20 年（1931 年）发行的一种以海关金为单位，专供缴纳关税之用 起支付手段作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的简称。每海关金单位原规定含金量为 0.6018866 克，民国 24 年实行法币政策时 规定每海关金单位折合法币 2.2575 元，后因法币不断贬值，民国 31 年 4 月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重新规定关金券 1 元等于法币 20 元，由是关金券同海关征税计算单位脱离了关系 等于大面额的法币。由于法币券濒临破产 民国 36 年 1 月 16 日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抛出新版票面 250 元及 500 元的关金券（折合法币 5000 元和 10000 元）这时 南宁米价每斤售至 2000 元。同年 2 月 上海发生黄金风潮 群众争向银行兑换 影响遍及全国各地，国民党政府明令停止黄金买卖和禁止外币流通，南宁的金铺和银钱找换摊档奉令停止营业。至同年 11 月，市面米价又涨至每斤 4200 元。同年 12 月 10 日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又发行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面额的关金券 等值法币 2 万、4 万、10 万元 和 5 万元、10 万元面额的法币券，由于纸币进一步贬值 造成物价飞涨 金融市场更加动荡。民国 37 年 3 月初 市面米价每斤售至 25 万元。

3 月 18 日，中央银行南宁分行收回 5000 元以下面额的钞票。7 月 20 日 又抛出 1 万、2 万、5 万元的关金券，这时，钞票已等同废纸。

金元券 在法币券、关金券彻底破产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于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9 日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进行币制改革 发行金元券。规定金元券 1 元兑换法币 300 万元 金元券 2 元折合银元 1 元。票面则分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 辅币有 1 分、5 分、1 角、2 角、5 角五种。8 月 22 日 南宁开始发行 10 元以下面额金元券。11 月 12 日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公布 共收回路法币、关金券 54642 亿元。民国 38 年元旦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抛出 50 元面额的金元券，27 日抛出 100 元券，3 月 1 日抛出 500 元和 1000 元券，4 月 1 日抛出 5000 元和 1 万元券，22 日抛出 5 万元券，26 日抛出 10 万元券，5 月 7 日抛出 50 万元券，26 日又抛出 100 万元券。

在金元券不断贬值过程中，物价直线上升 人民生活苦不堪言，1949 年 4 月以后 金元券在广西已买不到油盐柴米。南宁师范学院和南武师范学校的学生，两三年来多以稀饭充饥。南宁师范学生为筹措伙食费 除演出挣钱外 从 4 月 28 日起一连几天 分批拿衣服书籍 在兴宁路、民生路一带闹市摆卖。市场日拆利率高达 200% 正常的工商业无法经营，加以金银业利用银元与纸币比价的暴涨暴跌从事金融投机 贱买贵卖 金融市场更加混乱。当时南宁仁爱路各大商行、庄口的大宗交易 均以法光为主币计算 或以各种银元（龙头、袁头、孙头、澳洋、鹰洋、帆光及各种银毫）折合法光作价成交 市面小量交易则以白米计算，市民每天提篮盛米到市场换取日用口及副食品 服务行业如旅栈、理发、车缝、焊锡以及学杂费等也都收米，公营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税收、邮资、水电费、诉讼费、

报费及电影院等均公告一律收银元、银毫 拒收金元券。至此，金元券宣告寿终正寝。

银元券 民国 38 年(1949 年)7 月 南迁广州的国民党政府又于同月 3 日发布《币制改革电》次日中央银行公告《关于发行银元及银元兑换券、银元辅币方法》规定银元券 1 元兑换银元 1 元 金元券 5 亿元折合银元 1 元。银元券面额分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 辅币券有 5 分、1 角、2 角、5 角四种 辅币有 1 分、5 分、10 分、20 分、50 分五种。7 月 9 日银元券在广西桂林正式发行。12 日，南宁中央银行开始抛出 10 元以下银元券。11 月下旬 当解放大军进入广西 解放了桂林、柳州 向南宁挺进 国民党政府在溃逃前夕 中央银行南宁分行于 27 日仍大量抛出 10 元、50 元、100 元面额的银元券 但国民党政权已山穷水尽 银元券的发行 没有起到国民党政权预期的‘统一币制 稳定金融’的作用 恰恰相反 银元券只是昙花一现 比金元券更短命。

广西在解放前夕，由广西省银行在香港印制广西省辅币流通券，分 50 角、10 角、5 角、2 角、1 角 5 种 总计 800 万元 计划作为银元券的辅币发行，但未及发行，1949 年 12 月南宁解放，该券胎死腹中。

外国纸币 解放前，流入南宁的外国纸币 主要有港币、法纸及美钞。

港币，系香港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所发行 流入的均以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居多。其比值为每百元兑换通用银毫 150 元。

法纸，指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发行之纸币，又称西贡纸 系安南印度支那银行发行 流入的有 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六种。其比值高于港纸，每百元兑换通用银毫 230 元。

美钞 抗战前流入较少 太平洋战事爆发后 中美交往较前密切 流入逐步增多 主要

是 1 元、5 元、10 元券。

外国纸币得以流入南宁，并在特定时期起主导作用，有下列几个原因：

1 南宁地处龙州和梧州航运枢纽，1889 年中法和约规定在龙州设立海关，1897 年清政府与英国缔立通商条约，南宁于 1906 年辟为商埠。由于在地理上龙州毗邻安南 梧州靠近广州 而广州又靠近香港 龙州与安南 梧州与香港在历史上有贸易联系，而南宁作为广西政治中心又是佳西南土特产集散地及云、贵通途 南宁这一中间地带遂为英、法所角逐 因此 清末以来法纸和港币早就流入南宁。

2 南宁流通中的货币极为混杂，多种多样 成色、质量参差不齐 劣币、假币为数不少，群众有所顾忌，加以民初以来战乱频繁，通货恶性膨胀，群众深受其苦，乐于使用外币。

3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 民初以后外国资本开始入侵，在南宁外籍商行有美孚行、亚细亚、德士古等火油公司 控制广西全省煤油消费。并有一些代理外商贸易行。远在清末民初 美、英、法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就在南宁建立起教会和医院，这些企业的经营和宗教活动，在资金使用上和外汇关系至为密切。

4 抗战不久广州沦陷后，安南成为对外贸易进出口的必经之地，商人对法纸大量需求以作支付使用。

5、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中、美为同盟国 美物资经南宁转运西南各地 美空军来华助战，第十四航空队部分驻扎南宁机场。1945 年南宁光复后，美空军和地勤人员来南宁增多。8 月 日本投降 远征军从缅甸回国，在南宁逗留期间 也带回一些美钞。其后美救济分署、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医药器材库等机构分设于南宁。这些因素使美元在南宁市场流通量扩大。

银钱找换

自清末至解放前，南宁先后流通使用的硬币有银锭、碎银、铜仙、制钱、光洋、毫银。光洋中又有龙洋、袁世凯头像、孙中山头像、帆船洋。毫银有广东毫、广西嘉禾毫、杂毫。还有“大眼鸡”假毫。纸币方面有陆荣廷发行的旧桂钞、广东军和自治军林俊廷、蒙仁潜等发行的军用票；省长马君武、张其煌发行的钞票；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黄旭初等几次发行的新桂钞、国民政府发行的国币、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外币方面有法属安南的

法纸和法光、香港纸票和光洋、银毫、墨西哥鹰洋。抗日战争期间，美空军来南宁协同作战，市面又出现美国钞票，等等。各种货币价格不一，使用时很不方便，自然就会与银钱商号打交道，以整找零，或以零找整或互相交换。各行业商号与香港、安南或外省的客商交易，又需找换港纸、法纸或国币以作交收。群众来往，赴外地探亲访友、升学者，须找备外币或国币携带；而外地来客又需找换广西钞票备用。地主豪绅敛财储藏，大量收购金银外币。有关各种货币找换的比价详见下表。

民国 20—24 年南宁各种货币兑换市价涨落比较表

货币 时间	袁光	法光	香港纸	安南纸	铜仙	备注
民国 20 年	最高 131.00 最低 124.00	210.00 168.00	137.56 130.00	218.00 180.00	66.23 59.17	(1)各币每百元换得广西毫币若干元之每年平均数。 (2)铜仙是每万枚可换得毫银若干元之每年平均数。 (3)最高最低数是当年某月某日出现的实际数，并非当年平均数。
民国 21 年	最高 137.00 最低 124.00	200.00 176.00	148.00 135.00	242.00 198.00	57.47 47.83	
民国 22 年	平均 134.65	167.72	149.03	254.97	50.97	
民国 23 年	平均 138.60	149.00	156.20	247.30	43.32	
民国 24 年	平均 130.78	126.60	142.33	216.86	37.58	
民国 25 年	最高 最低	国币 352.80 149.00	431.00 153.00	460.00 285.00	157.00 49.00	
民国 26 年	最高 最低	256.00 204.00	259.00 209.00		101.00 70.40	
民国 27 年	最高 最低	212.00 200.00	460.00 213.00	392.00 220.00	99.90 71.20	

民国 22 年下期，南宁广西银行兑换业务各种货币除港纸外均有收益。港纸稍有亏损因为代港行收政府款项所致。邕行代港行向政府收应交港纸，每次过万元，邕行于当日按照市价申合毛币，申请给款，因手续繁琐，延至数月才能领取，以致不能当日汇还港行，等到领取时，汇水忽涨，造成损失。这种汇值损失实属无可奈何，因为邕行属政府设置。

民国 25 年抗日期间，邕行业务上侧重于外汇买卖，尽量沽出港粤汇款，当年兑换收入 29.59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41.85%。

民国 30 年，南宁去冬克复，金融复业，市面银根，未能十分活动，大小票供求不匀，商人从中兑换补水，扰乱币制，于是小票奇缺，市面找补困难，军民甚感不便。6 月以后，国际风云紧急，进出口货价随之高涨，比前高数倍至十数倍。外币黑价亦高升，越币由 400 元升至 900 元，港币由 500 元升至 1000 元。及太平洋战争发生，港币旋降为 300 余元。民国 30 年，广西银行南宁分行上期买汇 80.85 万元，下期买汇 96.70 万元，全年合计买汇 177.55 万元。